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16日起20个交易日后将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 本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为亏损4817.53万元。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2012）深中法破字第30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12）深中法破字第30号《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于2012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一案。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重整条件，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二）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中院根据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采取竞争方式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赵坤成律师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收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三、(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 号《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根据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裁定受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有关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至日期是 2012 年 12 月 2 日。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

当向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中院指定债权申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34D

联系人：郑瑞琼

电话：0755-33988652、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四、管理人情况介绍

管理人组成单位：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管理人负责人：赵坤成

管理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D

联系电话：0755-33988188

五、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 20 个交易日后将停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